附件1

磐安县2023年面向全国选聘教师计划(二)

招聘方式		岗位	名额	学历(荣誉)要求	所学专业及其它要求	备注
面全选	1	中小学数学	5	专业或本科为一段线录取专业); (2)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; (3)一段线录取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; (4)浙江省内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省级优秀毕业生; (5)浙江师范大学"学子英才";	教育学、数学类、统计学类	1.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(或教师资格 考试合格证明和适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,下同)的考生,专业不限 2. 所学专业或专业类别参考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(2023年)》进行审核
	2	高中政、史、地	3		教育学、哲学类、政治学类、马克思主 义理论类、历史学类、法学类、地理科 学类、人文教育	
	3	中小学音乐	1		教育学、音乐与舞蹈学类、艺术教育、 表演、戏剧学、音乐教育	